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
河南省公安厅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局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局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院

文件

豫应急〔2024〕87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

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7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系统综合治理，依法查处打击相关证书涉假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应急管理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应急〔2024〕39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链条查处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制假、售假、买假、用假、虚假营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捣毁一批制售假证窝点，惩治一批假冒政府网站平台的团伙，查处一批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淘汰一批培训考试弄虚作假的机构，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强化证书发证部门、用证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工企业的责任落实，坚决杜绝无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为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定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组织用工企业自查自改。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全面排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等持证情况，通过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x.mem.gov.cn>）、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 <https://zlaq.mohurd.gov.cn>）、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核验证书真伪。对自查出的假证问题，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并将假证问题线索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 组织培训考试机构自查自改。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含考试点)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一轮自查自改，培训机构要重点排查学时不足、不按大纲施教等弄虚作假问题，考试机构(含考试点)要排查纵容、参与考生作弊，勾结倒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督促机构制定整改计划，及时整改。

(三) 严格监管和执法处罚。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

场监管、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要落实“逢查必检证书”制度，利用各部门证书平台数据对假冒证书进行比对筛查，及时发现假证问题线索。综合运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对本行业领域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用工企业进行处罚。对培训考试机构的检查，要采取调看监控视频、学员电话回访、核对培训考试档案等方式，对于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依法依规处罚和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从事培训考试工作。对涉嫌犯罪的制假售假案件，要深挖背后的问题线索并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四) 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网站平台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的审核，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涉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违法违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发证部门要求及时清理下架虚假营销、涉嫌假证有关信息，并通过开展网络交易监测等方式对平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关键词组织开展互联网广告监测，提供线索供有关部门筛选甄别，并对有关部门确认为虚假的依法进行查处。省通信管理局要加强对网站、APP 的 ICP 备案管理，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境内假冒政府网站、APP。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五) 确保办案质效。公安机关对制售假证，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验，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相关部门商请协助的重大疑难案件加强执法联动。检察机关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与相关单位的会商研判，依法提前介入各类涉假冒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对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判。

(六) 强化宣传教育。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政策、证书查询方式等宣传，将其纳入2024年安全宣传“五进”的内容，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坚持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梳理筛选出一批典型案例，针对无证上岗、假冒政府网站和证件、平台虚假宣传、培训“走形式”、考试弄虚作假等问题，采取“一类一通报”“一季度一通报”的方式在主流媒体上集中曝光，深化警示震慑效应。

(七)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有关部门要在各自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辟投诉举报窗口，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投诉举报窗口和安全生产举报热线12350、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

程序”等渠道举报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行为线索，并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信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

三、时间安排

专项治理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前基本结束。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应于6月底前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含考试点）完成一轮自查自纠，其他时间不分环节、不划阶段，将自查自纠、执法检查和整治整改贯穿始终，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齐抓共管。省应急厅牵头成立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班，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各安排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协同推进治理工作。有关单位要于6月、8月、10月、12月底前将本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报省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班，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要建立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网信、工信、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矿山监察、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压实责任，细化分工，推动形成工

作合力。

(二) 坚持依法行政，确保治理实效。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查处程序，明确认定标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惩。坚持闭环问效，加强追责问责，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保证联合惩戒实效性。针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协作配合打假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假证危害。

(三) 强化正面引导，注重风险防控。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涉及利益主体多，社会关注度高。在进行专项治理过程中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做好风险研判，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妥善化解各类风险，确保治理稳步推进。要加强舆情监控，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省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班将根据进展情况编制工作简报，及时分享治理成果。

附件：2024年____月份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 件

2024年 _____月份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对企业执法检查情况		网络空间治理情况		立案查处情况		
地区	开展执 法检查 的企业 数量 (家)	查出无 证、假 证人员 数量 (人)	查出企 业问题 总数 (项)	限期整 改的企 业数量 (家)	停业整 顿的企 业数量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完成整 改的问 题数 量 (项)	涉嫌犯 罪的问 题线索 移交 数 量 (项)	查出假 冒政府平 台网站 数 量 (个)	清理涉 安全生 产资格 证书违 法信 息 数 量 (项)	涉嫌犯 罪的问 题线索 移交 数 量 (项)	公安机 关查 处假 证案 件数 量 (件)	检察机 关提 前介 入的 涉假 证案 件数 量 (件)	人民法 院审 案假 证件 数 量 (件)

备注：6月、8月、10月、12月底前报送近2个月（含本月）的进展情况。

主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省辖市委、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网信办，郑州航空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省辖市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